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同時，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運作。下表展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莉女士	香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	無
羅嘉健先生	台灣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	無
李永亮先生	東南亞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	無
梁偉倫先生	資訊科技總監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	負責開發及管理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	無
林宏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	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	無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范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何浩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淑儀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五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	無
蔡倩宜女士	廣告經理	二零一二年六月	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無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莉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全職於本集團工作。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張莉女士在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張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於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美容產品公司）就職，離職前職位為奢侈品部的集團產品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Parfums Christian Dio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時尚品牌的護膚品、香水、化妝品零售商）出任護膚品部門的集團產品經理。張莉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一一年九月，於 Neo Derm (HK) Ltd. (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護膚產品分銷商) 就職，離職前為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品牌形象、分析商業趨勢及制訂營銷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分別出任品牌經理及助理品牌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上述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實習生。

張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張莉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嘉健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台灣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嘉健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全職於本集團工作。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羅嘉健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羅嘉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保健公司，於香港提供藥物、疫苗及其他保健產品)的消費者保健業務部擔任品類營銷經理。羅嘉健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國際品牌主題樂園)擔任副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上述公司的業務營銷部門擔任高級營銷主任；(ii)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擔任助理品牌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上述公司擔任營銷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物流策劃員，主要負責供應及分銷產品；以及(iii)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Watsons' The Chemist (Hong Kong)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的分部)擔任助理供應鏈主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上述公司擔任供應鏈實習生。

羅嘉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羅嘉健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永亮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李永亮先生僅以兼職身份擔任決策角色及參與整體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彼全職於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李永亮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品牌經理。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其商務榮譽學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李永亮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偉倫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梁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九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Kobo Design Ltd. (一家位於香港的數碼品牌代理公司)擔任首席程式編寫員，其主要職責為提供日常編程要求、管理伺服器、建立及維護客戶的數據庫系統、電子商務系統及網站；(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領樂盈創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網頁設計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於Open Creative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媒體顧問公司)擔任網頁開發人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榮譽工學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

林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的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彼亦為數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於 Venture Markit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於香港的持牌放債人) 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於創市証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林先生於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於香港提供綜合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林宏遠先生亦為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的顧問。林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於 Eur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 領有執行董事之商業頭銜，負責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部之助理經理，負責金融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日盛金融控股公司定息部之主任。林先生曾獲委任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客席講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並無受聘，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台灣服兵役。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台灣國立中山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6，及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 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關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擁有逾10年的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不同政府部門 (包括選舉事務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市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處、香港警察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手及員工接任規劃)、財政資源管理(包括計劃及分配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已搜集資料並為協助政策的制定與各方聯絡)，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榮獲由敦豪及南華早報舉辦的香港商業獎頒發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項，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企業家獎中國一二零一三年新興企業家獎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關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德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受僱於施文律師行，最後職位為顧問律師。目前，范先生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

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浩東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何先生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加工水果銷售及生產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察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財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管治、內部審計、合規及其香港辦事處。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於畢馬威英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 Grant Thornton Services LLP 擔任企業財務行政人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 Evolution Securities China Ltd. 出任企業融資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分別於智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宏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財務顧問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出任裕達隆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該課程為遙距學習課程）。何先生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

梁淑儀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梁女士擁有超過2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曾(i)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就職，彼(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離職前擔任全球金融服務經理；及(b)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財務分析師；(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財務經理；(d)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助理財務經理；(e)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財務分析師；(f)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及(g)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助理會計師；(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百事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國際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經銷商品牌）於大中華地區的臨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財務分析師；(i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教育資源公司)出任臨時財務經理；及(iv)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聲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培訓及顧問機構)擔任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服務。

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德福瑞科技學院畢業，取得電腦程式設計及系統的榮譽文憑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註冊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梁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倩宜女士，2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擁有六年網上廣告行業的工作經驗。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源想的社交媒體營銷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源想的廣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蔡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一段。

倪潔芳女士，52歲，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根據本公司與卓佳簽訂的聘用函件提名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據此，卓佳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負責主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倪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

倪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提供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董事。

在加入卓佳前，倪女士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職。倪女士現為滙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公司秘書。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擔任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及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的公司秘書。

倪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
-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倘聯交所就任何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此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浩東先生，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范德偉先生、何浩東先生及羅嘉健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作出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關志康先生、何浩東先生及張莉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關志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部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任命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以彼等名義為彼等支付的強積金。我們根據董事各自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其餘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林宏遠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4.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